

《金師子章》的判教思想之探討

— 試以淨源《金師子章雲間類解》及高辨《金師子章光顯鈔》為解釋線索

曹志成

一、前言

所謂「判教」就是「教相判釋」的意思，它是大乘佛教的各宗派，依照「本宗的理論體系，判別、判定各類佛教經典的意義和地位，從而既調和佛教內部的不同說法，又把本宗置於各派之上」¹。作為中國佛教思想高峰之一的華嚴宗，它如何依據自宗的思想來進行判教的工作，的確是令人感到好奇有趣的課題。我們這裏就以法藏的《金師子章》為依據，來探討「華嚴宗的判教思想的內容與意涵為何？」之問題。何以要以《金師子章》為依據來探討「判教」思想呢？原由是《金師子章》是法藏晚年專門為女皇武則天所宣講的教理，是經過深思熟慮，比較成熟的思想，其中譬喻生動且扼要地概括了華嚴宗的基本論點，因而是華嚴宗中具有權威性的論著²。所以由《金師子章》可扼要精準地了解華嚴宗的「判教」思想大義。當然，僅此扼要式說明，可能還無法窮華嚴宗「判教」思想之底蘊；因此我們還得透過後代的重要的注解家，來了解《金師子章》的判教思想之完整面貌。因此，我們選取北宋華嚴「中興教主」淨源之《金師子章雲間類解》及日本華嚴宗重要的解釋家高辨之《金師子章光顯鈔》（前者為「略解」，後者為「廣解」）為解釋線索來探討「華嚴宗的判教的內容與意涵為何？」之問題。

二、《金師子章》的五教判的思想內容

《金師子章》全文有十個段落並分四個層次：第一段到第五段講緣起色自性空的理論；第六段依緣起說講華嚴宗的判教思想—五教說；第七、八兩段則屬於觀照、分析宇宙萬物相互關聯的法門「觀法」，講十個玄妙的成佛法門和事物的六種形相，以重點發揮「事事無礙」、「重重無盡」的思想—華嚴宗教義的核心；第九、十兩段則是歸結到宗教實踐及其結果，即所謂成就菩提智慧，進入涅槃境界³。淨源《金師子章雲間類解》（底下簡稱《類解》）對此第五段「論五教」解釋如下：

¹ 法藏著，方立天校《華嚴金師子章校釋》，文津出版社，民國七十六年，P.31。

² 同上，P.9。

³ 同上，P.10。

「夫妙性無生，超群數而絕朕，然機緣有感；逐根性之類分，故次第六論五教也。」(大正 45.663B)

淨源以為本體本不可說，無生，但因佛陀隨眾生根性應機緣而教，遂有五教之不同。但此五教的內容為何？對此高辨《金師子章光顯鈔》(底下簡稱《顯鈔》)解釋如下：

「第六約師子論自宗所立五教。五教者，一小乘教，二大乘始教，三大乘終教，四頓教，五圓教也」⁴。

「小乘教」在《金師子章》中又被稱為「愚法聲聞教」，它與「大乘始教」、「大乘終教」、「頓教」與「圓教」合稱「五教」—此為「五教」之名義，但它在《金師子章》的「思想的內容與意涵」還未明了，因此我們分述「五教判」的內容如下：

(一) 小乘教—愚法聲聞教

《金師子章》以金師子(獅子)為譬喻，解釋小乘教—「愚法聲聞教」如下：

「師子雖是因緣之法，念念生滅；實無師子可得；名愚法聲聞教。」(大正 45.664B)

淨源解釋第一小段(「師子……生滅」)為「以師子屬乎緣生，原人論辨小乘教，亦云：從無始來因緣力故，念念生滅相續無窮」；解釋第二小段(「實無師子相可得」)為「凡愚執之為實」；解釋第三小段(「名……教」)則為「因說四諦，而悟解故號聲聞；既除我執，未達法空，故名愚法。」(43.664B)依淨源對法藏之解釋，小乘教只知道獅子相是因緣和合而成，處在念念生滅相續中，不可實得，但還不了解獅子相本質上就是不存在的，就是空的道理，所以稱它為「愚法」。又由於小乘佛教從是由於聽聞佛的聲教而得「道果」，所以稱為「聲聞」⁵又小乘「因緣和合」之緣起觀的意涵為何？對此高辨《顯鈔》的解釋如下：

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色、香、味、觸八事俱生，剎那剎那生滅相續，故云因緣之法念念生滅。言實無師子可得者，謂此因緣所生體中，眾多極微，念念生滅，更無有主宰故。無師子足，謂於五蘊相續假形中，無有我人，

⁴ 高辨著《金師子章光顯鈔》，大日本佛教全書十三，名著普及會，昭和六十一年。

⁵ 同註 1，P.132。

猶如於此因緣法中，師子不足，為無我智，成所證故，是名人空」⁶。

高辨以為四大與四境八種元素是一起產生又剎那剎那生滅相續的，此就是小乘「因緣和合」的緣起觀。換言之，小乘學者被認為是以「諸有為法」的「旋生旋滅」來解釋「緣起」的意涵—小乘學者或者以「元素的聚集說」（有部的原子論）的觀點，或者以「諸行的剎那生滅」（經部的剎那滅論）的觀點，來看待「諸有為法由各種條件共造、共作而生起，旋生旋滅，走向滅之」。例如：世親的《俱舍論》就曾指出經部對「緣起」的意涵之解釋—「此說種種緣和合已，令諸行法聚集昇起，是緣起義。」（大正二十九冊，50C）也親對「緣起」字義的解釋，恰可幫助我們了解高辨與《金師子章》對小乘教的看法⁷。

（二）大乘始教

大乘中初門之教，由於是始入大乘的所受之教，故云始教或「初教」或「生教」⁸。《金師子章》對「大乘始教」的解釋如下：

「即此緣生之法，各無自性，徹底唯空，各大乘始教⁹」。

所謂「緣生之法」即指因緣和合而生成的事物，此處指金獅子。所以說「緣生之法」是「各無自性，徹底唯空」呢？《類解》的解釋如下：

「始自形骸之色，思慮之心，終至佛果一切種智，皆無自性。徹於有表，唯是真空，以色性自空，非色滅空也。」（大正 45. 664B）

依淨源之見，從「形骸之色」、「思慮之心」到「佛果一切種智」種種「所分別」的「事物」，都是無自性的，所以「唯是真空」的。—以上為淨源《類解》之解釋。至於，高辨的《顯鈔》亦進一步解釋「各無自性，徹底唯空」之意涵如下：

「言各無自性，徹底性空者，因緣所生，諸法非一，故云各也。謂從無性緣，生無性果。此果法無舉體不即空，故云徹底性空也。或法不孤起，必假眾緣生，此眾緣各無自性，故云各也。若緣有自性者，不得云徹底性空。眾緣皆無性故，法體終不存，是故云徹底性空也」⁹。

⁶ 同註 4，P.156。

⁷ 佛教大系，俱舍論二，佛教大系刊行會，昭和五十三年，P.325。

⁸ 李世傑撰《華嚴哲學要義》，佛教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七年，P.59。

⁹ 同註 4，P.157。

依高辨的見解「大乘始教」認為一切事物都是因為因緣和合而生，它並沒有不變的本質性，從「無自性」的「緣」，就可以生「無自性」的「果」，而此「果法」不外是「空」，故言「徹底性空」也。

復次，除了《般若經》與《中論》等思想為「大乘始教」外，何以《解深密經》與《瑜伽師地論》等之「三性三無性思想」也被華嚴宗視為「始教」呢？它是在什麼標準下被判分如此呢？高辨的《顯鈔》解釋如下：

「始終二教，廢止不同，略有二義：一翻小乘緣生實有執，說緣生皆空時，對小乘以此皆空理為深故，以般若經等名大乘始教。此外不別足，如此文等說非一。二教有始末，於始教中，空門（中觀宗）為始，不空門（唯識宗）為末。始末合說，為一始教，如常說」¹⁰。

「始教」有「遞詮」與「表詮」二種意思—就「遞詮」的方式來說，「始教」是對比小乘緣生實有執，而說「緣生皆空」之思想！就「表詮」的方式而言，「始教」由於或者「對一切法未作根源的說明」（如空宗），或者「只有觀法上的融通而未有存有論的融通」（如唯識宗）而被分為「空門」「始教」—「空始教」及「不空門」「始教」—「相始教」兩種¹¹。這也就是說，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論》等經論所說真空無相之理，唯破有所得之執而說一切皆空一邊之理，而未說及真如具有萬德的不空的方面，亦即是未說明一切法的存有論根據，所以是「空始教」。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等經論，雖是廣說五位百法、諸法性相及「對一切法作根源的說明」，但其性相隔歷，事象不融，不知真如隨緣之德，「只有觀法上的融通而未有存有論的融通」，又立五性各別，不談一切皆成佛，所以此「相始教」仍屬於權教性的存在¹²。

（三）大乘終教

「大乘終教」是大乘漸教中的終極教義，如《楞伽經》、《起信論》等經論所說真如緣起之法門，就屬此教。《師子章》對此解釋如下：

「雖復徹底唯空，不礙幻有宛然；緣生假有，二相雙存，名大乘終教。」
（大正 45.664C）

淨源《類解》解釋「雖復徹底唯空，不礙幻有宛然」如下：

¹⁰ 同上，P.158~159。

¹¹ 牟宗三《佛性與般若》，學生書局，民國七十八年，上冊，P.507~508。

¹² 同註 8，P.59。

「空是真空，不礙幻有，即水以辨於波也。」(大正 45. 664C)

此說一切事物雖自性空，但卻不妨礙幻有作用之存在，如我們即水辨識波之存在一般。

《類解》解釋「緣生假有，二相俱存」如下：

「有是幻有，不礙真空，即波以明於水也。」(大正 45. 664C)

此說獅子緣生而有，雖然是假有，但此假有還是有的，是和真空同時存在的，假有真空二相雙存。

《顯鈔》對上文之解釋如下：

「雖復等者，踊前起後也。謂真空不礙緣起故，一切法得立。非由性空諸法斷滅，是故云幻法宛然。幻法者，即緣起幻有法也。問：般若經等中說如幻喻，顯真空理，何故乃成不空義時，於有法立幻法名耶？答：今釋此義，諸門不同。如般若經說，乃至有一法過涅槃，如幻如夢，絕見亡言，偏顯真空理。密嚴經說，如來法易非諸行，簡五蘊中以幻喻識蘊，明識非如來。華嚴經十忍品中，第四如幻忍意，總喻世間出世間，依正染淨等。如是諸經論隨宜異說，其文非一。……此(華嚴宗)所言幻法者，以巾上成少兔義。(真如隨緣義)及少兔上相差別義，(依他似有義。)合為一際，故名幻法也。當知般若意，以如幻故說空，乃以如幻故說有，是故離如幻義，空有二門，俱不成也。宛然者，徹底性空中，緣起法門，不壞其相顯現也」¹³。

依高辨之解釋，終教的「幻有(法)宛然」，並不是意味如中觀宗一般所謂「由自性空諸法斷滅」之意思，而是意謂「真空不礙緣起」，「一切法得立」的意思。至於，華嚴經的「幻義」，亦不同般若經的「幻義」一般般若經以諸法如夢如幻，來說諸法自性空；華嚴宗的「幻法」則有「巾上成兔」的「真如隨緣義」以及「兔上相差別義」的「依他似有義」(以巾喻所依如來藏，以幻兔喻依他起)。總之，「終教」認為真如平等之「理」與差別之「事」，相即相入，理外無事，事外無理，一切皆成佛。此教與始教相比，由於允許于此「阿賴耶識得理事融通二分義」，並許「真如隨熏和合，成此本識」，不同於「相始教」「業等種生¹⁴」，所以比較為高深，故名終教。但此教尚未談事事無礙，未明主伴圓明之說，故不能

¹³ 同註 4，P.161、162。

¹⁴ 同註 11，P.562。

為圓教。

(四) 大乘頓教

「頓教」是不經階位次第，速疾頓悟之教，而前兩教是依言詮所談的大乘漸教¹⁵。《師子章》對「大乘頓教」的解說如下：

「即此二相，互奪兩亡，情偽不存，俱無有力，空有雙泯，名言路絕，棲心無寄，名大乘頓教。」(大正 45. 664C)

淨源解釋「即此二相，互奪兩亡」如下：

「以理奪事而事亡，即真理非事也。以事奪理而理亡，即事法非理也。亦同行願疏中形奪無寄門。」(大正 45. 664C)

就獅子之幻有之為幻而言，是理奪事而事亡，就獅子之幻有之為有而言，是事奪理而理亡。理事互奪，則二相俱亡。

又《類解》解釋「情偽不存」如下：

「反疏上句，理事雙亡，則情識偽相，無所存矣。」此說由上「理事雙亡」，則「妄情」與「假相」皆不存在¹⁵。

又《類解》解釋「俱無有力，空有雙泯」如下：

「由前互奪，故皆無力。理奪事則妙有泯也；事奪理則真空泯也。心經略疏云：空有兩亡，一味常顯。」(大正 45. 664C)

「無力」是指「依存於對方」的方面而言，以幻有之為有來說，有「奪」空，空無力而泯滅，以幻有之為幻來說，空「奪」有，有無力而泯滅。

復又「互奪兩亡」與「互立雙泯」有不同呢？下半句「名言路絕，棲心無寄，名大乘頓教。」又如何理解呢？對此，《顯鈔》的解釋如下：

「答：互奪兩亡，雖有空有，終歸空；互足雙泯，雖有空有，終歸有。此非偏空偏有。兩亡者，空有俱無。雙泯者，空有俱一。有此不同也。言名

¹⁵ 同註 1，P.48。

言路絕，栖心無寄者，此義超情離念，迴出四句，頓塞百非，語觀雙絕故。云『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』，此之謂也。言名大乘頓教者，結教名也」¹⁶。

依高辨之解釋，「互奪兩亡」是指「理」「事」或「空」「有」互奪而終歸「無」；「空有雙泯」則指「妄情」與「假相」俱剝落，「空」「有」「俱無有力」而歸於「自性有」之「一」。此「自性清淨心」是離言語、心行的「語觀雙絕」之境界。此即「大乘頓教」的意涵。

(五) 一乘圓教

「圓教」是華嚴經所述的法門。此教說事事無礙，究諸法體性，¹⁷主伴無盡，闡明果相之圓滿，故云「圓教」。前四教是方便教，此教是一乘真實教。《金師子章》對此「圓教」的解說如下：

「即此情盡體露之法，混成一塊，繁興大用，起必全真，萬象紛然，參而不雜。一切即一，皆同無性；一即一切，因果歷然。力用相收，卷舒自在，名一乘圓教。」(大正 45. 664C~665A)

淨源《類解》對「即此……混成一塊」一段之解釋如下：

「情盡見除也。大疏亦云：情盡理現，諸見自亡。混成一塊者，約法則混成真性。約喻則一塊真金故。」(同上)

此說虛妄情見滅盡時，真如本體即顯現。而本體和現象亦混合為一。

《類解》對「繁興大用，起必全真」的解釋如下：

「用則波騰鼎沸，全真體以運用」(45. 665A)

「繁興大用」是指繁雜眾多的現象興起，而此「現象的興起」不外是整體真如本體的顯現—「全真體以運用」，亦即「全體起用」之意思¹⁸。

淨源解釋「萬象紛然，參而不雜」如下：

¹⁶ 同註 4，P.166。

¹⁷ 同註 8，P.60。

¹⁸ 同註 1，P.53。

「萬法起，必同時一際，理無先後。釋上二節，依還源觀。」(45.665A)

此說萬象雖森然羅列，卻「同時一際」，俱件而不相雜。

又《類解》解釋「一切即一，皆同無性」如下：

「無量中解一也。大經云：華藏世界所有塵，一一塵中見法界。」(45.665A)

此說一切是「多」、「無量」，亦即萬事萬物；一則是「真如本體」——一切現象皆沒有自性，故歸結為空，為「真如本體」之「理一」。

復又《類解》解釋「一即一切，因果歷然。」如下：

「一中解無量也。禪詮都序云：果徹因源位滿，分稱菩薩。」

此說「理一」不礙「因果」之「分殊」——這也就是說真如本體表現為分殊的現象，因果現象依然歷然分明。

高辨《顯鈔》對上述「圓教」的特色亦有解釋。

「於一法上有二教義，依頓教見情盡體露不生真體，依圓教知從緣無性故，相即相入，成一緣起法，故云混成一塊也。言繁興大用，起必全真也，於此大緣起法中，無法不同故，一起必一切起。……言萬象紛然參而不雜，出於此一乘緣起法界中，所現無邊諸法體，無邊諸法重重顯現。如圓鏡現像，教義理事因果等雖不同，相參而不離，於一法上同時具足，故云參也」¹⁹。

此說「頓教」是「見情盡體露不生真體」；而「圓教」則是由「緣無性」故，「相即相入」，而成一重重無盡緣起。在此「法界緣起」中，「理一」「舉體」而成「分殊」之「大用」。而「教義」、「理事」及「因果」等法雖「差別宛然」，但皆在一法上同時具足，故曰「參」。總之，「圓教」的「法界緣起」是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相即相入，圓融無礙」的不可思議之境界。以上為《金師子章》五教判的內容。

¹⁹ 同註 4，P168。

三、總結

由上可知，法藏《金師子章》是以「析法空」的「人空」與「自性空」的「法空」來區分小乘教與大乘教的不同。他並「理」「事」或「真空」「幻有」是否相即，來作為「大乘始教」與「大乘終教」之不同。「相始教」雖能對一切法作根源的說明，但無「真如隨熏和合成賴耶」義，故仍為始教。至於「頓教」雖能達到「空有相泯」、「語觀雙絕」的境界，但只顯「不生真體」，未能對諸法的「存有論」的「根據」有一圓滿的說明，只有華嚴宗的「圓教」才能說明「真如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」，亦即說明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重重無盡」的「法界緣起」之道理。此為《金師子章》判教思想的意涵。